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宁安会咨询[2022]027号

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知联三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宁安会咨询[2022]027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宁安会年审[2022]228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贵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1年度工作报告。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教育基金会在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在“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2,222,045.79元,本年度总支出6,365,266.05元,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6,361,342.00元,行政办公支出3,924.05元,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286.28%(综合两年为267.60%、综合三年为256.30%),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0.06%(综合两年为0.10%、综合三年为0.13%)。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贵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